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聯絡人：謝謂誠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

---

最高檢察署（前）特別偵查組函請本署協同偵辦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開發公司人員涉嫌背信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對被告楊○欣等14人提起公訴。

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即單元二)緊鄰臺中市第七期重劃區，面積約186公頃，土地所有權人共2619人，為臺中市面積最大之自辦市地重劃區，該重劃工程由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承辦。茲就起訴被告、涉犯法條及主要犯罪事實，概述如下：

## 壹、被告及犯罪事實概述：

一、虛增單元二人頭地主：被告林○民涉嫌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

被告林○民為使富○公司及黎明重劃籌備會取得單元二之重劃主導權，由富○公司出資於 95 年間向鄭○添購買西屯區龍○段 351、352 地號土地，分別以買賣名義申請登記在黃○倫等 300 人、余○壬等 168 人名下，每人持有面積約 24 至 28 公分見方，約 A4 紙張大小，使不知情公務員在職務上所掌土地登記簿公文書登載「買賣」之不實事項。

## 二、黎明重劃會理監事購地不實：被告楊○欣、傅○道、林○民、紀○枝、連○汎、吳○泓、栗○中、蔡○緝、陳○裕、蔡○隆、黃○毅、張○英等 12 人涉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

被告楊○欣、傅○道、林○民、紀○枝，為取得黎明重劃會理事、監事席次，掌控黎明重劃會，規劃由傅○道等人取得參選黎明重劃會理、監事資格，被告楊○欣等 12 人均明知係富○公司出資向鄭○添購買西屯區鎮○段 532 地號土地，傅○道等人並無購買土地之真意，竟於 97 年 1 月 28 日以買賣名義申請登記在傅○道、紀○枝、連○汎、吳○泓、蔡○緝、栗○中、陳○裕、黃○毅、蔡○隆、張○英、允○公司名下，每人持有面積 35.92 平方公尺，使不知情公務員在職務上所掌土地登記簿公文書登載「買賣」之不實事項，作為選任黎明重劃區重劃會理監事之用。嗣後傅○道、吳○泓、蔡○緝、連○汎、栗○中、紀○枝、允○公司(之後由陳○裕遞補)等 7 人當選黎明重劃會理事；黃○毅、蔡○隆、張○英當選黎明重劃會監事，掌握黎明重劃會 13 席理事之過半席次及 3 席監事之全部席次，再推選富○公司董事長傅○道擔任黎明重劃會理事長，掌控黎明重劃會。

## 三、虛增重劃經費

黎明重劃會於 97 年 1 月 9 日檢送重劃計畫書，經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1 月 29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預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為 26 億 9833 萬 631 元，公共設施工程費(不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四大管線費)為 21 億 3872 萬元，核定後，經實際查估發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僅需約 17 億元，公共設施工程費(不含四大管線工程)約為 15 億 4000 萬元，分別少於重劃計畫書預估之金額約 10 億元、6 億元，為維持重劃計畫

書所載地主應負擔比率約 48%，而為虛增拆遷補償費、公共設施工程費之行為：

- (一) 虛增拆遷補償費 2 億 3116 萬 4581 元：被告楊 0 欣、傅 0 道、林 0 民、紀 0 枝、連 0 汎、黃 0 毅、蔡 0 隆、張 0 英等 8 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

被告楊 0 欣等 8 人，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以不知情之王 0 賓等 40 人虛增第 1 期農林、建物補償費 8594 萬 1507 元，再以不知情之王 0 輝等 11 人之名義，重複請領已由他人請領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1 億 4522 萬 3074 元，合計虛增拆遷補償費 2 億 3116 萬 4581 元，而違背其任務，依重劃後評定地價每平方公尺 3 萬 1419 元，使富 0 公司因而取得 7357.48 平方公尺(約 2225 坪) 抵費地之不法利益，致生損害於黎明重劃會之會員。

- (二) 虛增公共設施工程費 10 億 4551 萬 9008 元：被告楊 0 欣、傅 0 道、林 0 民、紀 0 枝、連 0 汎、張 0 英、黃 0 毅、蔡 0 隆、蔡 0 緜、黃 0 忠、吳 0 森等 11 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

被告楊 0 欣等 11 人，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明知「黎明重劃會與富 0 公司之工程合約書」、「富 0 公司與允 0 公司之工程合約書」，其工程設計書、圖相同，竟由被告黃 0 忠、吳 0 森先後指示不知情之許 0 茗以調高工項、土方之單價、數量之方式，將公共設施工程費用（不含四大管線費用）預算調整至 33 億 330 萬 9319 元，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將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定，然富 0 公司與允 0 公司工程合約書金額僅 22 億 5779 萬 311 元，虛增公共設施工程費用之金額達 10 億 4551 萬 9008 元，使富 0 公司因而取得 3 萬 3276 平方公尺

(約 1 萬 66 坪) 抵費地之不法利益，致生損害於黎明重劃會之會員。

富○公司因上開虛增之拆遷補償費、公共設施工程費合計可取得 4 萬 634 平方公尺 (約 1 萬 2291 坪) 抵費地之不法利益。

#### 四、檢送不實之計算負擔費用總計表：被告楊○欣、傅○道、林○民、紀○枝、連○汎、蔡○緝、張○英、黃○毅、蔡○隆等 9 人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被告楊○欣等 9 人將虛增後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公共設施工程費，計入不詳之人所製作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內，經理監事審議通過後，於 100 年 6 月 17 日檢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對黎明重劃區重劃經費核定之正確性及黎明重劃區所有會員負擔重劃經費之正確性，並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准予備查。

#### 貳、偵辦歷程

本案由最高檢察署前特別偵查組協同本署檢察官李俊毅偵辦，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106 年 6 月 20 日、106 年 7 月 27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彰化縣調查站、苗栗縣調查站、雲林縣調查站調查官及臺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等人員，搜索黎明重劃會、富○公司、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楊○欣暨相關涉嫌人住家及辦公處所。嗣經最高檢察署於 105 年 12 月份將本案發交本署續為偵查，經本署李俊毅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